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建簡字第90號

原告 傢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宥朋

訴訟代理人 游明憲

被告 張仁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民國109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5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09年12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原告當庭變更聲明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8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8年12月23日向原告訂購系統櫃與廚具施作工程，並於109年1月12日再追加系統櫃及修改櫃工程，工程施作地址為：桃園市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，兩造於通訊軟體LINE上同意施作內容並簽回估價單作為契約成立，工程款項共計為185,000元。原告並於109年2月間完成全部工程，詎被告迄今分文未給付，經原告屢次催討及向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皆未果，被告皆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

關係，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8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工程系統櫃估價單、工程現場照片、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18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謝淳有